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2-01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
- 除息日:2012年7月2日
- 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7月2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37,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71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1)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由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由会计师事务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其他股东(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3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7月2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实施办法
1、本公司及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人:周建、李宝萍
咨询电话:0825-6618269
传真:0825-6618269
七、备查文件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2-1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 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6)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937,025元。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03元
5、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7元。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上述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报。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前三名法人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56
联系传真:0834-3830169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邮政编码:615000
七、备查文件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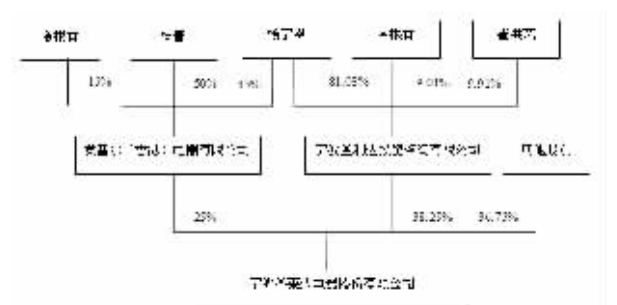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2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法人股东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尔”)的关于股权结构变动通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爱普尔股权的比例有所调整。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调整前公司股本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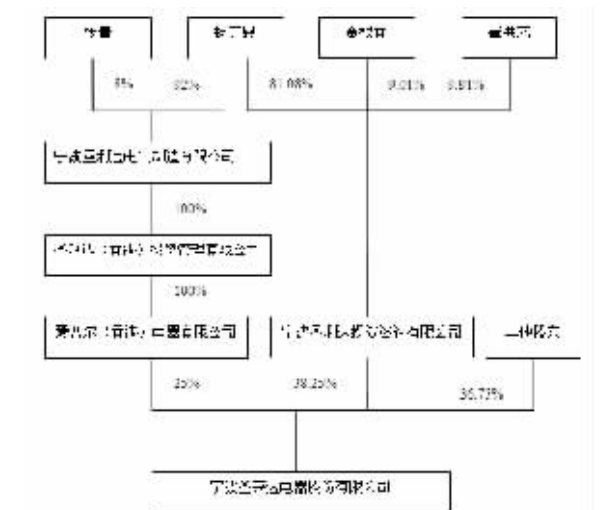
2、调整后公司股本结构图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沈璐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决定授权齐政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姓名	调整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调整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杨宇恩	63,620,960 39.76%	86,420,960 54.01%
杨青	20,000,000 12.50%	3,200,000 2%
金根香	11,514,120 7.20%	5,514,120 3.45%
合计	95,135,080 59.46%	95,135,080 59.46%

其中,金根香与杨宇恩为夫妻关系,杨青为两人之女。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调整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红星、齐政,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

保荐代表人齐政先生简历

齐政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了敦煌种业(600354)、时代科技(000611)、北纬通信(002148)、常山股份(000158)、冠城大通(600067)、超图软件(800036)、通源石油(800164)、大北农(002385)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2-22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ST迈亚)于2012年6月25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进展中重大事项,已按规定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6日、201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署大股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信息。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尚不需要披露的关于前述毛纺集团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信息。

(二)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公司暂无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前述已披露的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以外的有关重大事项。
(二)经进一步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表决4名,董事戚克东先生、独立董事武希彦先生、张克东先生和程贤权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方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戚克东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延续性,由总经理金国清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方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6月2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将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国清

委员:武希彦(独立董事) 金平辉 俞绍斌 李世能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贤权(独立董事)
委员:金国清 张克东(独立董事) 武希彦(独立董事) 俞绍斌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克东(独立董事)
委员:金国清 夏成才 武希彦(独立董事) 程贤权(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希彦(独立董事)
委员:张克东(独立董事) 程贤权(独立董事) 俞绍斌 李世能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方君女士简历
方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华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珠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
方君女士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06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近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与汉能控股集团(下称“汉能集团”)签署了《锗产品供应合同》,由东昌金属向汉能集团供应共计375吨二氯化锗产品,供货期限自2012年7月至2018年。为保证正常生产,按时供货,东昌金属拟对外采购部分原料进行生产。鉴于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东昌金属拟向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申请,为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东昌金属拟向银行借款8,000万元用作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住所:东川区铜都镇盐海村

3、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万元正

6、实收资本:贰仟贰佰万元正

7、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8、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证明后,可开展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9、东昌金属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99.98	6,072.21
负债总额(万元)	2,940.15	2,802.39
净资产(万元)	3,159.83	3,269.82
营业收入(万元)	1,214.53	7,681.28
利润总额(万元)	-113.79	568.75
净利润(万元)	-109.99	568.60

10、目前,东昌金属银行信用等级为5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将于近期签署上述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近期,公司及其东昌金属与汉能控股集团(下称“汉能集团”)签署了《锗产品供应合同》,由东昌金属向汉能集团供应共计375吨二氯化锗产品,供货期限自2012年7月至2018年。为保证正常生产,按时供货,东昌金属拟对外采购部分原料进行生产。鉴于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东昌金属拟向银行借款8,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6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末净资产的5.91%。

本次担保属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大恒柏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以4000万元成交竞拍标的股权,即黄少飞(持股16%)、林文峰(持股17%)、杨进辉(持股6%)持有的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公司”)共39%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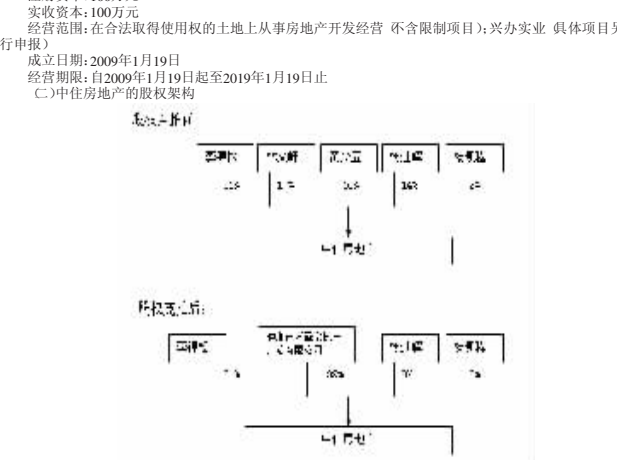
本次竞拍标的股权经2012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竞拍股权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

有关竞拍竞拍的相关情况介绍:
一、竞拍方基本情况
竞拍方名称: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美兰大厦五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69999;
法定代表人:林文亮;
注册资金:8022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企业类型:本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股权的情况
自然人黄少飞(持股16%)、林文峰(持股17%)、杨进辉(持股6%)持有的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39%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对应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688号712室
法定代表人:李锦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止
(二)中住房地产业的股权结构



(三)审计报告
1、中住公司的资产状况
经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万国审字[2012]A019号),中住公司截止2012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5月末	项目	2012年5月末
货币资金	35,107.7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823,889.50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858,997.26	未分配利润	-128,226.74
资产总计	858,997.26	所有者权益	871,773.26

2、中住公司的盈利状况

项 目	2012年度1-5月份
一、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12,776.0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2,776.0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利润总额	-12,776.00
四、净利润	-12,776.00

(四)中住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
1、关于《合作开发协议》
2009年12月25日,中住公司与深圳市留仙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仙洞投资公司”)就合作开发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中住公司指定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后续开发工作及资金投入全部由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运作。

2、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3、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4、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5、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6、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7、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8、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9、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10、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11、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12、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13、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留仙洞投资公司确认后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